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楊宗秦

相對人 蔣博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務人蔡政諭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3月2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債務人蔡政諭即於111年3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25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，其借款期間為自111年3月31日起至126年3月31日止，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

01 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尚欠本金2,107,882元外，尚
 02 有利息等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其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
 03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4 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
 05 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土地及建物登記
 06 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07 四、本院於115年5月4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
 08 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 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 1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
 13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 15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6 附表：

17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苑裡鎮	苑港		45		303	1/1	重劃前：北勢 小段204之123 地號

18

編 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 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36	苗栗縣○ ○鎮○○ 段00地號	苗栗縣○ ○鎮○○ 里0鄰○ ○○○0 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2 層	一層：86.51 二層：45.44 合計：131.95		1/1	重劃前：苑裡段北 勢小段91建號

